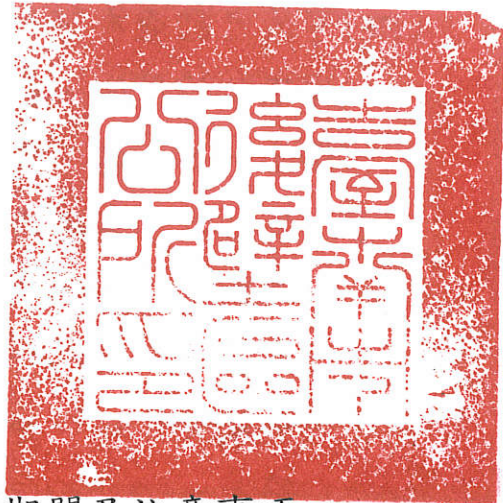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08046628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08年2期作各項申報作物管制期間及注意事項

依據：農糧產字第1071092144號函及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工作手冊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（休耕）及轉（契）作期間：108年7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止。

二、本區勘查（含異議複查）期間：108年8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止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申報翻耕者，須耕鬆土壤並將雜草、殘莖埋入，避免雜草叢生荒廢。

（二）申報綠肥作物者，其成活率應佔田區50%以上，否則核予「翻耕」給付，並應落實田間蟲害管理工作，最遲於管制期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翻埋，若導致蟲發生之田區將取消該期作給付外，並取消次年同期作申報資格。

（三）申報轉（契）作作物者，應以「經濟生產」為原則，請確實採：

1、行列栽培，正常整畦以利排水管理。

2、其成活率應佔田區80%以上。

裝

訂

線

- 3、須防除雜草，雜草不可掩蓋主作物。
- (四)農地經勘查有下列情形者，屬申報不符，其違規部分當期作不核予獎勵，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種稻（含稻作直接給付）、轉（契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：
- 1、農地於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（休耕）期間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以外作物，或從事經濟活動、事業之生產，其違規面積為申報不符。
 - 2、申報契作進口替代或外銷主力作物，所種與申報作物不符。
 - 3、申報重點發展作物（轉作），種植非屬農糧署核定之當地重點發展作物。
- (五)本期作既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休耕)，其農地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（108年7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）即不得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以外作物，另農業天然災害期間，係與前揭生產環境維護期重疊，爰倘申報生產環境維護田區仍有種植農作物受損，參依農委會89年11月18日(89)農糧字第890158811號函解釋，應不宜救助，並依上開規定以申報不符辦理。

區長翁振祥